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建

冯 渊

傅 江

2021年4月20日